

豫农职院〔2020〕126号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各二级学院，洛阳分院：

现将《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和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强化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我校教学科研能力及管理水平，适应学校专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支撑学校“双高计划”建设，进一步打造学校品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既要吸引人才，又要留住人才，更要用好人才的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务求实效。高层次人才管理坚持立足现实、面向未来、统筹规划，科学设岗、因需招聘、公开透明、平等竞争、择优录用，规范操作、有效监督、全面考核的原则。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严谨，为人正派，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团结合作精神。
3. 教学、科研或技能，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 年龄和身体状况能够适应相应的岗位工作。

三、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一）引进人才的类型

1. 杰出人才

（1）教学类：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主持人等国内知名教育教学专家。

（2）科研类：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原学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杰出人才；或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主持人。

（3）技能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世界技能大赛奖获得者。

2. 领军人才

（1）教学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全国模范教师、省职教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持人、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等省内外知名教育教学专家。

（2）科研类：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特聘教授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或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持人、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持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3) 技能类：“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获得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认定的国家级大师、名师。

3. 高水平人才

(1) 教学类：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模范教师，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人等教育教学专家。

(2) 科研类：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厅级一等奖主持人；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3) 技能类：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高职学生技能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能工巧匠。

(4) 高职称高学历：具备正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人员。

(二) 引进人才的待遇

1. 杰出人才

(1)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50 万元；

(2) 提供不超过 2 年期限的过渡租住房一套，过渡期内，按每月 3000 元发放住房补贴；

(3) 聘期内，每月享受专项津贴 3000 元；

(4) 科研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教学类提供教学研究与实践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技能类提供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根据研究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

(5) 成立工作室，组建工作团队，从工作团队中选拔优秀青年教师担任工作助理。

(6) 根据配偶实际情况，采用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

2. 领军人才

(1)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30 万元；

(2) 提供不超过 2 年期限的过渡租住房一套，过渡期内，按每月 2000 元发放住房补贴；

(3) 聘期内，每月享受专项津贴 2000 元；

(4) 科研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教学类提供教学研究与实践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技能类提供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根据研究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

(5) 成立工作室，组建工作团队，从工作团队中选拔优秀青年教师担任工作助理。

(6) 根据配偶实际情况，采用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

3. 高水平人才

(1)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10 万元；

(2) 提供不超过 2 年期限的过渡租住房一套，过渡期内，按每月 1000 元发放住房补贴；

(3) 聘期内，每月享受专项津贴 1000 元；

(4) 科研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教学类提供教学研究与实践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技能类提供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根据研究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

(5) 根据配偶实际情况，采用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

（三）引进人才的任务

1. 杰出人才

除完成聘用部门要求的教学、科研等任务外还需完成以下 3 项工作任务。

- (1) 牵头建成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 1 项；
-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 1 项；
- (3) 带领团队成功申报国家级重点（特色）专业或实训基地 1 项。

2. 领军人才

除完成聘用部门要求的教学、科研等任务外还需完成以下 3 项工作任务。

- (1) 牵头建成省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 1 项；
- (2) 主持完成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
- (3) 带领团队成功申报省级重点（特色）专业或实训基地 1 项。

3. 高水平人才

除完成聘用部门要求的教学、科研等任务外还需完成以下 3 项工作任务。

- (1) 牵头建成省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 1 项；
- (2)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省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
- (3) 带领团队成功申报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四）引进人才的程序

1. 人才引进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引进人才需办理正式调动或录用手续，双方要按有关规定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书》（聘期不少于5年），建立正式聘用关系。

3. 引进人才按照相应的类型，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发放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四、学校高层次人才认定

学校现有在岗人员依照引进人才的标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认定，认定后发放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填写《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部门初审。用人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

（三）复核。人事处、教务处和科研外事处组织复核。

（四）认定。邀请校外知名专家集中审核认定。

（五）学校审批。人事处提交经复核的申报人名单，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签订合同。人事处负责认定高层次人才签订协议。

（七）聘期5年，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认定。

（八）认定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高水平人才的，聘期内每月分别享受3000元、2000元和1000元的专项津贴，享受等级取最高等次。

五、高层次人才的管理和考核

（一）各用人部门负责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由人事处组织，联合教务处、科研外事处和用人部门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每年进行工作总结并述职，学校根据其个人表现、贡献大小等给出不同的考核等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敦促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今后具体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如出现第二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给予解聘。被学校解聘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引进人才，收回学校提供的全部待遇，同时辞退其配偶。

（三）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聘约管理，服务期为5年。若约定服务期未满，本人申请调动、辞职等（包括因考核不合格辞聘），应按照所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退还全部住房补贴与已发放的人才津贴，同时履行相应的违约责任，学校同时辞退配偶。

（四）对发现提供不实材料而引进的人员，学校有权随时解除聘用合同，并收回学校提供的全部待遇，同时辞退其配偶。

六、本办法自2021年1月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